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沛县校区饮品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沛县校区饮品服务

项目编号：徐生采（2025）xzsw0302

采 购 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

经学校研究决定，拟将沛县校区校内1间房屋向社会公开进行承租招标，欢迎有意参加投标承租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报名。现就门面房屋相关承租事项说明如下：

**一、招标单位**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沛县校区）

**二、房屋基本情况**

1．目前共有1间房屋，使用面积约18平方米。

2．房屋内部水电设施齐全，其水电费按月与学校结算。

**三、房屋承租期限及经营项目类别**

1.房屋承租期：招租期一个年度。

2.承租经营项目类别：饮品服务。

**四、招投标相关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人自行报价**(不低于1.5万/年)**。

2.如果投标单位所列的经营范围与学校食堂、超市有冲突的，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5. 经营项目为品牌饮品的，须提供品牌授权书或承诺书。

6. 投标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原件、独立法人资格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盖有单位鲜章，个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备查）。

7. 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并交纳相关费用。

8. 解除合同时中标方所有物品、设备应无条件退场，逾期造成损失由中标方自负。

9. 投标人及从业人员须年满18周岁以上，有合法身份证明。

**五、招投标相关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报价方式：投标人自行报价，若投标报价上虚高，与学生消费水平不符，将作为废标处理。
2. 现场勘察

学校组织报名合格供应商统一进行场地勘察，未参加本次勘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项目投标资格。不接受迟到的供应商勘探现场。

**勘察时间：2025年3月11 日 10:00-12:00；在沛县校区办公楼集中签到、勘察；(未签到勘察现场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勘察现场联系人：孙老师 13814411883**

1. 投标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原件、独立法人资格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盖有单位鲜章，个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
2. 中标后5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并交纳相关费用。
3. 解除合同时中标方所有物品、设备应无条件退场，逾期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六、投标人须知**

1. 中标个人必须在签订租赁合同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复印件上交学校后勤管理处。若在规定期限未能办齐相关手续，则视为违约，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从业人员与所投标书人员不符或有虚假者；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经营期间出现食品安全、消防、治安等重大事故；

（4） 中标人经营项目与投标书中注明的经营范围或服务项目不符、擅自扩大经营项目范围的情形。

3. 履行合同期间，因中标人个人原因中途退出，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请，只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管理费不予退还。

4. 如遇校方规划调整，学校将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配合学校安排。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剩余管理费。

5. 未经管理方同意不准转租、分租、转借、违反法律校规、公共秩序、环境卫生要求、拖欠费用、店外经营、超范围经营（解释权在学校）不服从管理等情况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的处理。

6.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学生销售香烟、酒类。若发生兜售香烟、酒水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按违约经营处理，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止合同。由此产生所有后果由中标自己承担。

7. 承租人除做好经营场所内部卫生外，落实“门前三包”，即门面整洁、门前环境卫生整洁、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8. 投标人及从业人员须年满18周岁以上，有合法身份证明。

**七、投标人承诺**

1.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和教学秩序。

2.严格按照投标的经营或服务范围开展业务。

3.该房屋在承租期间不得擅自转让。

4.内部装潢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八、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3月14日8:3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4日9：00（北京时间）

3.地点：徐州市西三环路297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国资处评标室

4.文件要求：一本正本，二本副本

5.投标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书、报价单、近半年财务报表、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等

6.密封与标记：所有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14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徐州市西三环路297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泉山校区）国资处评标室（办公楼104）。

**十、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整。

3、拟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仅限于通过银行使用拟中标人（单位）账户支付，不接受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个人、分公司、办事处或其它机构的名义交纳履约保证金。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0200188000406012

4、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无异议，且已经交纳履约保证金，将向拟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如果拟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对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成立，或拒绝遵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承诺，或拒绝签订合同，或虽签署合同但不予履行等，则取消（拟）中标人资格，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6、因（拟）中标人提供的基本帐户信息错误而导致废标、保证金误退等情况由（拟）中标人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杜老师

联系方式：0516-83628918

附件：报价表

**附件1：**

**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 详见响应文件 | 元 /年 |
| 总价（大写）： | 元 /年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